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1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劃分

	截至31.3.2020		截至 31.3.2019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債券基金	465 (24.3%)	497,526 (36.4%)	474 (23.9%)	534,298 (34.2%)
股票基金	945 (49.3%)	571,506 (41.8%)	1,005 (50.7%)	721,365 (46.2%)
混合基金 ¹	184 (9.6%)	138,382 (10.1%)	181 (9.1%)	165,708 (10.6%)
貨幣市場基金	43 (2.2%)	21,208 (1.6%)	44 (2.2%)	22,284 (1.4%)
基金中的基金	104 (5.4%)	17,908 (1.3%)	110 (5.5%)	22,581 (1.4%)
指數基金 ²	170 (8.9%)	119,204 (8.7%)	162 (8.2%)	96,164 (6.2%)
保證基金	3 (0.2%)	59 (0%)	3 (0.2%)	72 (0%)
對沖基金	1 (0.1%)	142 (0%)	0 (0%)	0 (0%)
其他專門性基金 ³	0 (0%)	0 (0%)	5 (0.3%)	748 (0%)
小計	1,915 (100%)	1,365,935 (100%) ⁴	1,984 (100%) ⁴	1,563,220 (100%)
傘子結構基金	220		232	
總計	2,135		2,216	

1 此前列作“多元化基金”。

2 包括槓桿及反向產品。

3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4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來源地劃分

	截至31.3.2020					截至31.3.2019		
	傘子 基金 數目	成分 基金 數目	單一 基金 數目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香港	142	543	77	762 (35.7%)	138,163 (10.1%)	789 (35.6%)	154,831 (9.9%)	
盧森堡	46	985	1	1,032 (48.3%)	884,587 (64.8%)	1,064 (48%)	1,059,476 (67.8%)	
愛爾蘭	23	197	2	222 (10.4%)	204,602 (15%)	218 (9.8%)	207,154 (13.3%)	
英國	3	10	24	37 (1.7%)	60,602 (4.4%)	53 (2.4%)	73,987 (4.7%)	
內地	2	2	46	50 (2.3%)	18,496 (1.4%)	50 (2.3%)	19,615 (1.3%)	
歐洲其他國家	0	0	0	0 (0%)	0 (0%)	3 (0.1%)	140 (0%)	
百慕達	0	0	1	1 (0%)	142 (0%)	1 (0%)	153 (0%)	
開曼群島	4	17	5	26 (1.2%)	4,705 (0.3%)	30 (1.4%)	7,718 (0.5%)	
其他	0	0	5	5 (0.2%)	54,638 (4%)	8 (0.4%)	40,146 (2.6%)	
總計	220	1,754	161	2,135 (100%) ¹	1,365,935 (100%)	2,216 (100%)	1,563,220 (100%) ¹	

1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3 收購活動

	2019/20	2018/19	2017/18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41	55	59
私有化	15	6	11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13	21	41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281	275	289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7	9	1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2	7	0
總計	359	373	401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²	3	2	5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0	1	2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2	0	1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³	2	0	1

1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2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3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項發表的聲明。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4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

	2019/20	2018/19	2017/18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9	9	12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31	32	38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19	13	33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42	28	59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14	17	23
違反發牌條件	3	5	7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33	31	62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5	1	2
違反保證金規定	5	8	5
不當交易行為	5	3	3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¹	273	275	320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7	8	8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79	67	93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7	3	4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331	201	175
違反兩家交易所 ²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11	12	17
內部監控不足 ³	451	443	535
其他	164	80	80
總計	1,489	1,236	1,476

1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3 有關數字包括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檢視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表5 成功檢控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 / 刑罰	須繳付的調查費
內幕交易			
姚家倫	5.11.2019	165,000元及監禁兩個月零兩星期	147,560元
操縱市場			
蔡雲	23.5.2019	60,000元	—
提供虛假／誤導性陳述			
陳偉銓	11.4.2019	60,000元	15,151元

註：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表6 其他公開紀律行動

姓名	日期	涉案行為	紀律行動
蕭健強	31.3.2020	非法賣空並在交叉盤買賣方面違反監管規定	禁止重投業界28個月
屈顯邦	31.3.2020	沒有監察僱員交易及監督客戶委託帳戶的操作	暫時吊銷牌照七個月
陳丹璐	19.3.2020	在債券交易中多收客戶款項，並且沒有提供準確的交易資料	禁止重投業界14個月
謝嘉熙	6.2.2020	透過其父親的帳戶進行交易，但卻沒有通知僱主，並且買賣僱主所訂受限制名單上的股票	禁止重投業界12個月
蕭猷華	29.1.2020	在未獲客戶書面授權的情況下以委託形式為該客戶的帳戶進行交易	暫時吊銷牌照五個月
宋保君	6.11.2019	在進行單位信託基金交易前沒有取得客戶的特定授權，並且在執行其他交易時沒有建議客戶採用費用較低的選項	禁止重投業界12個月
伍樂勤	2.10.2019	於出售個人持有的權證時，在未經授權下使用一名客戶的帳戶抬高有關權證的價格	禁止重投業界30個月
張釗洪	12.9.2019	在某客戶的帳戶進行未經授權交易，並且偽冒該客戶的簽名	禁止重投業界24個月
李國棟	19.8.2019	冒充客戶確認買賣盤	禁止重投業界八個月
林偉光及黃鳳寶	15.7.2019	沒有勤勉盡責地監督客戶主任，亦無就賣空行為實施有效的監控措施	暫時吊銷牌照六個月
許國標	15.7.2019	非法賣空	暫時吊銷牌照16個月
宋鵬	12.7.2019	在未獲客戶書面授權且僱主不知情及未作批准的情況下，在一名客戶的帳戶內進行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十個月
黃家恒	28.5.2019	在未獲客戶書面授權的情況下，接受第三者的指示在該客戶的帳戶內進行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九個月
王燦	16.5.2019	沒有遵守公司的員工交易政策	禁止重投業界30個月及罰款7,800元

註：有關各項重大紀律行動的詳情，請參閱第65至72頁的〈執法〉。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7 其他執法行動

	2019/20	2018/19	2017/18
根據第179條 ¹ 展開的查訊	31	26	24
根據第181條 ²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231 (8,767)	294 (9,074)	261 (8,461)
根據第182條 ³ 發出的指示	187	231	274
根據第8條發出的指示 ⁴	1	4	12
已發出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 ⁴	0	2	11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17	30	22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218	234	277
刑事及民事訴訟，以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a) 內幕交易			
被票控的人士／公司(傳票數目)	1 (2)	1 (5)	4 (7)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人士／公司	11	11	13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人士／公司	7	5	0
(b) 操縱市場			
被票控的人士／公司(傳票數目)	1 (3)	0 (0)	0 (0)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人士／公司	18	0	0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人士／公司	0	0	3
(c) 其他			
被票控的人士／公司(傳票數目)	5 (5)	4 (37)	10 (47)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人士／公司	129	90	84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人士／公司	27	25	13
紀律查訊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⁵	35	22	29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⁶ (包括根據第201條 ⁷ 達成的協議)	46	34	32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聆訊			
向上訴審裁處申請上訴的個案	3	4	4
已完成的申請／聆訊	2	5	3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4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發出指示，以市場受不實信息誤導、陷於混亂或不公平為理由，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由證監會發出，通知上市公司如未能給予令人滿意的解釋，則證監會擬根據上述規則行使權力，指示聯交所暫停該公司的股份買賣。

5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6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其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7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賦權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就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情況下，與有關人士達成協議，以解決紀律處分程序。

表8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¹

	截至 31.12.2019	截至 31.12.2018	截至 31.12.2017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379	1,312	1,222
活躍現金客戶 ²	1,423,007	1,410,319	1,320,332
活躍保證金客戶 ²	601,842	463,970	337,599
活躍客戶	2,024,849	1,874,289	1,657,931
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³	505,627	515,715	515,547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⁴	165,919	180,800	205,977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186,361	158,495	164,226
自營交易持倉	133,663	89,096	139,502
其他資產	331,341	282,426	312,152
資產總值	1,322,911	1,226,532	1,337,404
因證券交易而應向客戶及其他交易商支付的款項	580,610	531,638	568,641
來自財務機構的貸款總額	119,934	111,396	170,411
公司本身持有的淡倉	47,175	38,285	62,161
其他負債	159,784	148,483	164,033
股東資金總額	415,408	396,730	372,158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	1,322,911	1,226,532	1,337,404
	截至 31.12.2019 止12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18 止12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17 止12個月 (百萬元)
盈利及虧損			
交易總金額 ⁵	85,831,384	89,678,389	73,901,390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19,901	24,197	23,079
利息收入總額	23,172	22,471	17,259
其他收入 ⁶	118,809	114,637	107,079
總營運收入	161,882	161,305	147,417
間接成本及利息開支總額	149,920	137,757	123,878
總營運盈利	11,962	23,548	23,539
自營交易淨盈利	13,201	14,783	11,667
期內淨盈利	25,163	38,331	35,206

1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

2 活躍客戶指持牌機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3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2,880.16億元(31.12.2018: 2,856.86億元)。

4 截至31.12.2019，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為3.9倍(截至31.12.2018: 3.7倍)。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代表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指定日期保證金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倍數。

5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6 其他收入包括同集團公司之間的管理費用、投資顧問費用、資產管理費用、包銷費用及企業融資的收入。